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

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还应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潜在投资人和利益相关者等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所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
- （二）公司临时报告。

上述文件披露前，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适用）。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如适用），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4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如适用）。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如适用）。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5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简介；
-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重要事项；
- (六)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 财务报告；
- (十) 备查文件目录；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信息，包括公司概况、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个部分；
- (二)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两个部分；
- (三) 非财务信息，包括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三个部分；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五)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

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已披露信息的询问及时回复。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重大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三）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

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遇到可能涉及暂停与恢复转让的事宜时，应提前告知主办券商。

第五十三条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信息，应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提出豁免披露的充分依据。豁免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应于申报预约披露日期的同时申请；豁免临时报告披露的，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公告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后，公司或主办券商如发现有重大错误或遗漏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公司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并重新披露相关公告。原已披露的公告不做撤销。

第五十五条 一经披露的公告不得随意被撤销或替换。公司或主办券商确有理由认为已披露的信息需要被撤销或者全文替换的，应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盖有公司及主办券商公章的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可进行撤销或替换。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披露公告，或发现存在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公告的，公司应发布补发公告并补发披露文件。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和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章 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六十四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报告；当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五条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刻报送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事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需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如本制度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